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石委員集成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秘書耀明(陳專員秀惠代)	陳秘書耀川(黃課員彥凱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 一、歡迎本會新委員詹委員加鴻加入團隊，詹委員曾任民主進步黨板橋市黨部主任委員。
- 二、目前雖非大選期間，但本會連續幾個月都辦理里長補選，里長補選的選務工作雖然沒有大選期間複雜，但相關程序與規定仍須各位委員審議，感謝各位委員均能撥冗出席。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 二、第 5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及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永和區頂溪里里長林文堅因病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逝世，經永和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52477055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新莊區立泰里里長許文章因故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辭職，經新莊區公所派員代理，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52486525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6 年 1 月 6 日。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6 年 1 月 10 日。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 月 18 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6 年 2 月 22 日。

(五) 投票日：106 年 3 月 11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如附件 1）。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及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如附件 2）。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及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6,000 元，新北市新莊區立泰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73,000 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公告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及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 3)。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精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編制，目前正研擬相關人事精簡方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編制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之，故俟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定方案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編制將會進行調整。

主席裁示：

目前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精簡規劃事宜尚未定案，請各組室對單位的功能性及人力如何運用，尤其非選舉期間人力是否可以整併？請先研提意見。在人事精簡下，最主要還是要考量工作效率及權責分明，以新北市與基隆市為例，兩地選務工作的複雜性差異頗大，選舉委員會的組織編制如均相同，選舉時新北市的選務工作是否還能順利運作？選舉委員會的人力，不能只考量在選舉期間如何配置，在非選舉期間如不訓練及培養有經驗的選務工作專職人員，到選舉期間再調兼沒有選務工作經驗的兼職人員辦理選務工作，就很容易出錯。選務工作與一般行政業務不同，選務工作一出差錯就可能產生政治紛爭，所以一切還是以業務能順利推動為最高指導原則，請各組室一併研提具體意見，俾在中央開會時能明確及充分表達，不是只有被動的接受，不要等到定案後執行業務發生問題時，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才自行承擔後果。另建請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討論相關人事精簡方案時，能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一同參與。

伍、散 會：下午 2 時 20 分。